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委任執行董事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旭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

趙旭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加州美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in California American University)。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四川分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趙先生擔任北京國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趙先生擔任珠海橫琴融億商貿有限公司的法人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趙先生擔任國實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PAMAMAX AG(一家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股票代碼：ICP.F)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趙先生擔任湖北碼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趙先生擔任國實資產(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趙先生擔任國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家於香港註冊的私人公司)。趙先生發明了一種基於ICP商業模型的金融運營方法，並獲得國家知識產權保護。另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趙先生獲得環球文化藝術網，環球文化藝術中心及光耀華夏電視融媒體評選的《二零二二年德藝雙馨人民藝術家》榮譽稱號。趙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及互聯網技術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他的加入將有助公司未來更好的發展。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確認下列各事項：(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趙先生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趙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羅浩先生、歐陽建文先生、蔣春霞女士、鄭慶桂先生及趙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